

(上接C9版)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929.2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售新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929.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为9,167.00万股。

2、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4.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3.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网下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期间为2022年3月11日(T-4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网下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注册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不符合条件而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经核查合格,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价格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网下询价数据、公司盈利和成长性、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orientsec-ib.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进程
T-6日 (2022年3月9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3月10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前)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3月11日) 周五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日 (2022年3月14日) 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3月15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额 联席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网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3月16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询价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3月18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日 (2022年3月21日) 周一		网下《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下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3月22日) 周二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3月23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会》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预计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确定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合理性的理由,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或网下投资者交易系统故障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询价及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6日(T-6日)至2022年3月10日(T-5日)期间,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3月9日 (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3月10日 (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16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和路演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情况请参见2022年3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接受参与网下询价的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3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限售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实际控股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证创新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分段确定:

- (1)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东证创新(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5.00%,即114.6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3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证创新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限

东证创新本次跟投(如有)获配股票的限制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茂凯德律师事务所针对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1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中确定的条件及符合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
- 2、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3、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信托计划,如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明确以一级、二级市场价格为条件的申购或发行股票的投资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4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3月4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接收。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私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产品备案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合理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个季度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时,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产品备案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网下投资者还应于2022年3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材料。

7、已注册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或拟注册产品已备案的,指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其网下投资者资格或配售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3月10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经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网下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即视为其知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的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2年3月10日(T-5日)12:00前)通过东方投行网站(<https://www.orientsec-ib.com>)首页“新闻与公告”中的“富士康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进入登录页面,也可直接通过登录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orientsec-ib.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文件:《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外管理资产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等。

(《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系统登录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orientsec-ib.com>),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网下》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2年3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下用户验证登录信息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输入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所有投资者均须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2年3月10日(T-5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页面”→富士康“进入登录”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意有效报价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a、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且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要求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后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签署《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提交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b、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c、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时需上传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文件;

d、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账户、QFII境外资产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存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须上传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文件;

e、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备案函、备案系统提示)。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证明文件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f、所有投资者均需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表格;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表格;《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emp.orientsec-ib.com>→富士康→模板下载;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需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4日,T-9日)的资产证明;产品出具的自管资产规模证明资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4日,T-9日)(如基金公司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相关机构拒绝其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罚。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予以废标,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g、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2022年3月10日(T-5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手动已提交的IPO项目的审核信息;在2022年3月10日(T-5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盖章后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3月10日(T-5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网下的配售或者其报价将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9日(T-6日)至2022年3月10日(T-5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3153864。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及时积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质核查工作。

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视其属于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无定价依据,在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采用依法合规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1、获股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2、网下网上同时申购;
- 13、获股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网下询价。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10日(T-5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时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价格后,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填写相关材料在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

特别提醒:1、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富士康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mp.orientsec-ib.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拟申报价格或价格区间。在未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按照网下研究服务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服务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醒:2、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4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含“参与本次新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参与网下询价的金额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网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2年3月10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